

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校园网管理及使用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广航院[2017]251号

各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广州航海学院校园网管理及使用暂行规定（修订）》已经2017年6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航海学院
2017年6月30日

广州航海学院

校园网管理及使用暂行规定（修订）

为保障广州航海学院校园网（简称校园网，下同）的有序使用和安全运行，维护校园网用户的正当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校园网，是指由学校投资建设，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由校园内网络主辅节点网络通信设备、网络线缆、网络服务器、网络应用系统等所构成的计算机通信网络。

第二条 校园网的主要任务是为学校教学、管理和科研提供计算机连网和网上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服务，同时提供互联网的接入服务。

第二章 接入管理

第三条 接入对象：校内各二级部门、在职教职工（含学校正式聘用的合同工、临时工等，下同）、在校学生（含短时间来校培训或进修的学生，下同）及其他校内临时用户，承认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可申请接入校园网。

第四条 接入账号：教职工使用工号作为校园网接入账号，以学校人事处登记的个人信息为准，凭人事处标有

教职工工号的函件申请开通。在校学生以学号为接入账号，以学生入学注册信息为准，在新生入学后按注册名册统一开通。临时用户指短时来校的其他用户，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填写《广州航海学院校园网入网申请登记表》，经相关联二级部门盖章确认后可申请开通临时账号。

第五条 账号管理：校园网所有用户必须采用实名登记，其注册备案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一人一账号。账号在用户在校期间有效，离职、转出、退学、毕业等离校后校园网接入账号自动注销。

第六条 接入信息点管理：接入校园网的信息点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根据学校的统一规划进行布设，用户不得私自增加接入信息点。在统一规划施工结束后提出增加信息点的用户，其所需布线费用由申请用户所在部门或用户个人承担或负责落实经费，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完成新增信息点的接入施工工作。

第七条 接入 IP 管理：校园网 IP 地址实行动态和静态分配相结合的办法，接入用户的 IP 地址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网管部统一进行管理、分配和调整，用户不得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私设 IP 地址，不得擅自架设 DHCP 服务。

第八条 代理接入规定：未经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私自扩充下级子网，不得自行施加代理，不得私自发展校园网用户。

第九条 在职本校教职工、在校学生接入校园网使用内网资源不收取网络使用费，其它临时用户应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高校网络收费的相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缴纳网络使用费。

第三章 安全及责任管理

第十条 安全策略和上网行为管理：校园网安全策略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制定和实施。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有权根据网络安全的需要和校园网安全技术条件，实施并动态调整校园网的安全策略和安全技术手段，有权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对用户的上网行为进行审计和记录。校园网各用户有义务及时调整客户端的上网设备以符合安全策略的要求。

第十一条 账号与密码安全：用户的账号、密码和上网终端必须妥善保管，严防泄漏被他人盗用，密码应具备一定的复杂度并定期更改，使用 8 位以上并由字母、数字和符号组成的密码。

第十二条 用户的网络安全责任：校园网接入用户对各自的上网行为负完全责任，账号（含网上应用系统账号）和上网终端的所有人是其网络行为的安全责任人，承担通过账号和上网终端上网所引发的网络行为的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义务：各接入用户有义务维护校园网的安全，对所发现的网络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网络与教育技术

中心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和接到的网络安全隐患报告，要及时做出响应，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排除隐患并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设备和线路安全：校园网所有线路和节点以及网络交换设备等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其维护与管理，其他任何人不得破坏或擅自维修，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关闭正在运行的设备，不得以任何方式登陆进入校园网主、辅节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不得进行任何干扰网络使用、窃听网络信息、破坏网络服务及攻击网络节点的行为。

第十五条 出口安全：为有效防范网上非法活动，校园网实行统一的出口管理，未经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同意，任何接入校园网的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连接校外其它网络，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接入互联网等公网，不得实施导致校园网出现不处于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监管之下的校园网出口。

第十六条 校园网的接入用户需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通过校园网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来历不明、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

第四章 信息资源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信息资源管理原则：本规定所称信息资源包括上网的新闻及各类应用系统及其系统内信息。校园网用户

必须对所提供和发布的信息资源的真实性和保密性负责，实行“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基本原则。网站信息发布和管理办法按《校园网网站建设与网上新闻信息发布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信息涉密责任：校园网上严禁传送涉密信息，各部门所发布的各类资源必须经过本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人的保密审核，若在校园网上出现涉密信息，责任由信息发布者和最终审核者负责。

第十九条 服务资源管理：校园网内设统一的公共服务区提供外部访问服务，覆盖全校或面向社会的服务资源和设备应统一部署或托管在公共服务区。托管在公共服务区的设备或系统的维护和业务管理由托管部门负责，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所托管设备或系统运行的环境保障并提供公共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第二十条 资源业务管理：校园网上运行的各类应用系统及其资源的业务所属二级部门为该应用系统的业务管理责任部门。业务管理责任部门必须确定业务管理员，负责应用系统的日常业务管理和系统数据维护等工作并按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的安全防护要求部署相应的安全策略，建立完善的使用操作制度。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资源建设管理：校内各部门建立覆盖全校

或面向社会的校园网应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必须按国家关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定级和备案，并在项目建设中增加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规定的相关设施。具体管理办法参见广州航海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上严禁设立游戏站点或纯娱乐性的、与校园网主要任务相悖的及学校认为不适合出现在校园的站点或资源，一经发现，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有权将其关闭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整改教育、网上通报或停网处理，构成破坏行为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